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市监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依据省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2〕125号），市局对《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已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以下简称案件审理）工作，保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二）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四）对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以下统称罚没数额）合计5万元以上的；

（五）对药品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没数额合计15万元以上，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拟给罚没数额合计5万元以上，化妆品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没数额合计1万元以上的；

（六）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法制审核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条 以市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由市局法规科负责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办案件的案件审核由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派出机构承办案件的案件审核由派出机构法规科负责实施。直属机构及其他部门承办案件的案件审核由市局法规科负责实施。

第四条 为了提高审核效率,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分局、西安分局承办的案件报市局法规科法制审核前,支队案件审理办公室、分局法规科要进行初审;直属机构及其他部门承办的案件报法规科法制审核、案件审核前各单位法制审核员要进行初审。

第五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原则上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十日内提交审核机构审核(其中涉及实施查封、扣押的案件要提高办案效率避免超期)。因提交审核材料延误导致案件延期的,办案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案件延期。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办案机构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 经法制审核的;

(二) 经案件审核且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

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是指:

(一) 对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较大分歧、争议的;

- (二) 对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难以确定的;
- (三) 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
- (四) 违法行为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
- (五) 违法行为涉嫌严重失信的;
- (六) 对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没数额合计 2 万元以上的;
- (七) 其他认为属于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对经法制审核的案件,由办案机构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案件审核且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办案机构提交局长讨论会讨论决定。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确定集体讨论形式和标准。

第八条 其他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工作遵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